

提供擔保品申請書

地價稅

本人應納 房屋稅 稅款，因無現金繳納，請准予以 自有 財產作為稅額擔保品。

本公司 土地增值稅 非自有

稅

申	請	項	目
一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	新台幣 500,000 元，繳納期限為 93 年 6 月 26 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		
二、	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		元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		元。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500,000 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三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品差額不足部份同意繳現。		
四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願繳納半數稅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檢附資料：擔保標的清單 分區使用證明 房屋現值證明書
上市股票或銀行存單所有人印鑑之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股票或存款書
擔保書 第三人擔保者同意書
委任書 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 其他：

此 致

稅捐稽徵處

申 請 人：張○○（簽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XXXX

電 話：(日) 02-2345XXXX (夜) 同左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XXX 號 XX 樓

電 話：(日) (夜)

中 華 民 國 9 6 年 5 月 1 日

